上海海洋大学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

建设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是统一战线一项重要的基础工作，事关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事关推动新形势下统一战线事业不断向前发展。为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和上海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12〕4号）精神，现结合我校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用人标准，以不断增强党外代表人士的代表性为重点，以广交深交党外朋友为基础，以加强理论培训和实践锻炼为途径，以提高素质、发挥作用为目标，进一步拓宽视野、整合资源、健全机制、创新方法，着力做好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工作，努力建设一支政治坚定、业绩突出、群众认同的高素质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为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事业提供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

**二、具体举措**

**1.建立发现储备机制。**各二级党组织要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合理规划政治资源，贯彻执行把一部分优秀人才留在党外的政策规定，结合实际，有计划地物色发现年轻人才，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意愿推荐加入中共党组织、民主党派组织或作为无党派人士，统筹兼顾中共党员、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的发展。

**2.建立教育培训机制。**将党外代表人士教育培训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框架，组织各民主党派负责人和党外中青年骨干参与校党委中心组扩大学习会等专题学习培训会；积极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加上级统战部、各民主党派组织的教育培训活动；积极推动党外代表人士参与各种挂职锻炼，将党外干部纳入干部挂职锻炼和交流任职的总体安排；积极推荐党外代表人士参加各类考察调研学习活动，建言献策，开展社会服务。

**3.建立选拔推荐机制。**各二级党组织要加强与校党委统战部的协调与沟通，做好优秀党外代表人士的选拔和推荐工作；校党委统战部要主动与上级统战部门沟通联系，积极推荐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民主党派组织领导职务；校党委组织部对在地方合作、挂职锻炼中表现较好、工作能力较强的党外代表人士，积极举荐予以实职安排。

**4.建立协商民主机制。**注重发挥党外代表人士在民主决策中的重要作用，建立健全定期与党外代表人士相互通报工作情况制度、重要会议精神传达制度、重要决策前听取意见和建议制度。校党委每年召开四次双月座谈会，各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外人士座谈会，听取他们对学校和学院改革发展的意见与建议。校纪委每年要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党风廉政建设情况，并通过特邀方式聘请符合条件的党外代表人士担任党风廉政监督员，参加党风廉政建设专项检查。

加大党外代表人士参与民主管理力度，在教职工代表、工会委员中保证党外代表人士占有一定比例，并切实履行民主监督的职责。

**5.建立鼓励支持机制。**要注重帮助各民主党派组织加强思想建设，健全规章制度，提高政治素质，按照协商确定的原则，有计划按比例地做好成员发展工作，使民主党派组织健康有序发展。要为各民主党派开展活动提供场地和经费等必要条件，协助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要鼓励各民主党派组织对外提高影响力、竞争力，充分发挥学校优势为国家和地方多做贡献。要做好党派代表人士中的典型事迹和典型人物的宣传报道工作。

**三、保障措施**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由校领导担任组长，有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统筹协调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定期专题研究统战工作，确保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纳入党委的重要议事日程，纳入人才和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框架。

**2.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建立由校党委统一领导，党委统战部牵头，民主党派主委和统战团体会长参加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汇报、研究和协调有关党外代表人士的工作。

**3.加强统战干部队伍建设。**各二级党组织要明确统战工作岗位、落实工作职责。校党委统战部负责各单位统战干部业务培训和业务指导，定期举行统战干部工作交流会。

**4.建立考核制度。**各二级党组织把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作为一项重要政治责任，及时处理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总结和交流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的成功经验。校党委把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工作纳入各单位党建工作和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年度考核内容。

中共上海海洋大学委员会

2017年6月21日